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2022-015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51.32万股，并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人民币29,853.9433万元增加至39,805.2633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于【】年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99,513,200 股，

<p>【】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p>	<p>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p>	<p>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u>398,052,633</u>元。</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机械设备及其耗材为主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及所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从事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的咨询服务，医疗器械、医疗设备及相关配件与试剂、药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和相关的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的经营性租赁，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医疗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u>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u> <u>一般项目：</u>以机械设备及其耗材为主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及所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从事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的咨询服务，医疗器械、医疗设备及相关配件与试剂、药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和相关的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的经营性租赁，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医疗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p>

	<p>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u>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下列经营、管理和服务活动：投资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援、商品采购、销售及市场营销服务、供应链管理等物流运作、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用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员工培训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u></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u>【】</u>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u>398,052,633</u>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u>或</u>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下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u>且</u>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下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p> <p>.....</p> <p>（十七）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u>或</u>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p> <p>.....</p> <p>（十七）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u>5 个工作日</u>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u>5 日</u>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八十条</p> <p>.....</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p>	<p>第一百八十条</p> <p>.....</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u>或股东大会决议</u>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p>

除上述修订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